附件5

**重新聘岗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 ，报名参加 （学校）教师选调，本人承诺：如选调顺利入选，愿意按教师交流及岗位竞聘等有关规定在相应学校重新聘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2号）中“通过交流方式新聘人员（不含上级任命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空缺岗位内原则上按不高于原聘岗位等级聘用……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应低聘至有空缺的岗位”等有关规定。具体按《桂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竞聘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应学校岗位竞聘工作方案聘用到相应岗位。

承诺人：

2025年8月 日